

澠池县2025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项目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澠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
澠池县2025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澠池县2025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

采购编号：澠池竞磋采购-2025-16、 MCGZ[2025]037-ZC028

甲方：澠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相关磋商文件等采购资料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澠池县23个污水处理站点运行管理维护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负责23个污水处理站（详见项目列表）的托管运行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管理维护，确保污水站能够正常运行。

2. 乙方针对各污水站污水的来源、特性及水量，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行方案，采取配套的运行管理措施、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。

3. 接管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附件所列污水处理站点的稳定连续运行；
- （2）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上级的检查工作；
- （3）依托现有设施及公司技术优势使污水处理站达到运行最优化。

化。

处理后水质满足：

(1) 能够用于农业灌溉及景观用水；

公司负责对所属设备的日常维护、检查检修、易损耗品更新更换；

(2) 业主负责将水、电接引至对应设备的接口，协调水、电、气等使用过程中的工农关系问题；

(3) 若遇到设备更换或不可抗力的损坏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费用另行协商。

4. 出水水质要求：确保相关站点污水排放达到河南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820-2019）表1一级标准的要求（考核指标为：COD、氨氮、总磷）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运行服务期1年，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合同价款：年度运行管理费用总计：1176000.00元（含税）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。包含：药剂消耗费用、电能消耗费用、年运行人料机费用、人员工资费用（车辆费用、巡检人员费用、专业运维组费用）、清扫清洁费等。

所属：23个污水处理站点年运行费用合计：1176000元；

甲方按照《渑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计分细则》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计分细则计算得分，根据最终综合得分扣除相应比例款项。

支付办法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%预付款，运营半年后，经甲方与生态环保部门共同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若无扣除项

则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运营一年，经甲方与生态环保部门共同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若无扣除项则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

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，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确保现有污水站是能够正常运行，且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相应设计的国家标准；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、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；
3. 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，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迎检工作；
4. 甲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，若因付款不及时，所造成的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厅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环文〔2021〕161号）、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落实各项运维措施。
2. 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及渑池县实际情况，制定规范工艺运行标准、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制度；日常运行需要做的严格按

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设备运行过程中做好工况记录。

3. 乙方运行期间，应保证设备设施完好，如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维修费用包含在运行管理费中。合同期满后，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交还资产所有方；

4. 乙方须主动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测监察，对监测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顿整改；

5. 乙方运营期间，应当科学操作，规范作业，发生安全、违章等安全事故，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6. 乙方需建立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、运行记录、维修记录等运行档案，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；

7.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，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运行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（提标、扩容改造要求除外），若乙方未进行整改，甲方向乙方书面警告。

2. 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合同（因污水处理站周边市政管网完善，或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撤除，因而相关污水处理站

已丧失存在必要性的除外)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, 乙方可提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, 并承担拒付金额相应的利息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合同履行期间, 如因地震、洪水、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, 设备的更换、修复等费用乙方不予承担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, 并签订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以补充合同为准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, 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; 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三门峡市渑池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~~~~~以下无正文~~~~~



甲方：浉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4.1



乙方：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4.1.



附件运营站点明细：

| 序号 | 乡镇名称 | 行政村  | 常住人口 | 建设年份 | 设施类别  | 设计规模t/d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城关镇  | 苏湾村  | 1652 | 2019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2  | 仰韶镇  | 韶华村  | 816 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3  | 仰韶镇  | 礼庄寨  | 1530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4  | 仰韶镇  | 仰韶村  | 1137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5  | 仰韶镇  | 东阳村  | 1240 | 2022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6  | 英豪镇  | 英东村  | 1495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7  | 英豪镇  | 英西村  | 1450 | 2018 | 一体化设施 | 100     |
| 8  | 段村乡  | 段村村  | 1086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9  | 陈村乡  | 后河村  | 1297 | 2018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10 | 陈村乡  | 黄花村  | 2865 | 2018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11 | 陈村乡  | 下马头村 | 1492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20      |
| 12 | 陈村乡  | 华晨社区 | 824 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13 | 洪阳镇  | 东洪阳  | 850 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14 | 洪阳镇  | 刘村村  | 1460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15 | 洪阳镇  | 吴庄村  | 1170 | 2019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16 | 天池镇  | 东天池村 | 1387 | 2018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17 | 天池镇  | 西天池村 | 1867 | 2019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18 | 天池镇  | 东杨村  | 1572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19 | 天池镇  | 藕池村  | 1820 | 2019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20 | 张村镇  | 高桥村  | 1410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50      |
| 21 | 张村镇  | 漏泉村  | 1861 | 2019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22 | 果园乡  | 涧新村  | 545  | 2020 | 一体化设施 | 30      |
| 23 | 果园乡  | 西村村  | 1360 | 2022 | 一体化设施 | 80      |

# 澠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计分细则

## 一、计分内容

按照注重日常工作推进和绩效考核并重的方式进行，总分值为 100分，最终综合得分分为基础得分和加(扣)分项两部分。

### (1) 基础得分

#### 1) 正常运行率(50分)

①考核设施运行率，即正常运行设施数量占运维设施总数的比例，提供运维台账、巡查记录、电费证明、流量证明、总结报告等支撑材料，按比例赋分。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计算正常运行设施数。正常运行率得分=正常运行设施数/运维设施总数 $\times 100\% \times 25$ 。

②考核出水水质，施行半年度监督性监测考核，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按比例赋分。水质得分=达标数据数量/监测数据总量 $\times 100\% \times 25$ 。

#### 2) 日常管理(30分)

按照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环文【2021】161号)、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(试行)》要求，开展现场检查，计算得分。发现不按要求落实运维工作、不按时报送调度工作信息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发现设施停运、药剂缺失、污水漏排偷排、管道破损、风机故障停运、提升泵扬程不足等问题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发现标识标牌损坏、缺失或有明显错误、运维台账不清、用电或流量数据不明、周边环境脏乱等问题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

#### 3) 日常检查(20分)

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未到位的，按数量扣分，一个扣1分，经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，一个扣2分。虚报、瞒报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，发现一次扣5分。

## (二) 加(扣)分项

### 1. 加分项

因工作成效显著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表扬的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。

### 2. 扣分项

(1) 造成污染事故的，扣2分。

(2) 出现突出环境问题，被国家、省、市通报或督察交办的，分别扣2分、1.5分、1分。

同一问题不重复加扣分，一次表扬或通报含多个具体事项的按一次加扣分。

## 二、计分办法

基础得分=正常运行率得分+现场检查得分+日常管理得

最终综合得分=基础得分+加/扣分。

